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深圳市明致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致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明致股份，证券代码：871350。

通过与明致股份友好协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准备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为此，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项目小组，对明致股份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及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调查，同意承接明致股份主办券商的工作。本公司已与明致股份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向明致股份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生效。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已对挂牌公司业务、公司治理、财务以及自挂牌以来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必要的核查，将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